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 (1.0 版)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货物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全过程绿色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第二次

项 目 编 号：HB2025083600200004

采 购 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公告发布媒体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8
1.适用范围	8
2.说明	8
3.供应商资格要求	8
4.政府采购政策	9
5.投标费用	12
6.其他说明	12
7.招标文件构成	12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3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5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6
15.投标截止时间	16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
17.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6
四、开标	17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0.评审程序	18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18
21.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8

22. 签订合同	18
七、中标服务费	19
八、保密和披露	19
23. 保密	19
24. 披露	19
九、询问和质疑	19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9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核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商务标内容	22
*1、投标报价:	22
2、交货地点:	22
3、付款方式:	22
4、项目验收要求	22
5、技术文档的提交要求	22
6、其他	22
二、技术标内容	23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23
（二）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23
（三）其他	30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2
一、评标原则	32
二、评标方法	32
三、评审程序	32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3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4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河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了《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全省政府采购“双盲”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全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货物类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应明确实质性响应条款，并以“*”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标注。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及提醒重要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B2025083600200004
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全过程绿色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
4. 项目单位：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建筑建模设计软件	120	53 节点	详见招标货物 技术要求
2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		2 套	
3	机器人实训设备		2 套	
4	结构建模设计软件		53 节点	
5	固态硬盘		105 套	
6	内存条		105 套	
7	还原卡		105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张 家 口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不收取。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执行 ☒不执行 。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

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张家口市高新区马路东 59 号
联系方式： 郭增 0313-2045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 16 号
项目联系人： 卢晓梅
电 话： 0313-7680612

受理科: 0313-7680637 评审科: 0313-7680621
见证科: 0313-7680629 财务科: 0313-76806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建筑建模设计软件</u>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电子书面形式，通过项目交易电子平台送达。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u>09</u> 时 <u>00</u> 分
9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u>09</u> 时 <u>00</u> 分
10	开标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服务。 渠道和方式： <u>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u>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_____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采购人对供应商就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评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u> 联系电话： <u>0313-2045620</u> 通讯地址： <u>张家口市高新区马路东 59 号</u> 其它问题可向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质疑。 联系部门： <u>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u>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张晨 0313-7680608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 16 号
21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张家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313-2014260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西坝岗 64 号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中量化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依然相同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是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
26	实现预留的形式	☐ 分包形式 ☐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8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

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

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3-7680600。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

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___无___。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	/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2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交货地点：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技术文档的提交要求

供货提供产品对应彩页、手册、技术资料、合格证等产品相关资料及正版软件证明材料；

*6、其他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9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建筑建模设计软件	53 节点
2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	2 套
3	机器人实训设备	2 套
4	结构建模设计软件	53 节点
5	固态硬盘	105 套
6	内存条	105 套
7	还原卡	105 套

（二）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建筑建模设计软件	1.*软件提供三维建模设计（标高轴网、墙柱门窗等主体构件、楼梯等交通构件、保温等立面构件）、二维注释表达（尺寸标注、符号标注、文字表格等）、计算分析（指标统计、模型检查等）、通用协同（导入导出、视图相关、协同）相关能力； 2. 软件支持汽车坡道、散水、线脚、电梯坑等专业构件的参数化建模，非其他类型模型拼接；针对女儿墙、反檐等屋面构件提供通用节点工具，可自定义轮廓并保存； 3.*软件支持通过标准层、模块功能提升建模效率。使用标准层功能，可在完成标准层单层的情况下将设计内容映射至其他楼层，同时做到实时自动联动；使用模块相关功能，可将户型等标准化设计内容形成组合，复用后可联动； 4. 软件支持模型检查、图模一致性检查，可识别建模过程中的错误项，提供快速定位、智能修复、对比检查等能力，减少模型错误； 5. 软件具备指标统计的能力，提供分层建筑面积、套型建筑面积、基底面积等指标统计，可通过简单框选生成面积信息。且支持依据不同城市的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设定计算系数，保证指标统计的正确性； 6.*软件具备楼板、房间等自动化建模能力；支持标高、轴线、平面外三道尺寸、门窗尺寸、门窗编号等自动化标注或注释； 7.*软件提供房间功能、工程做法设置功能，可在软件中添加工程做法，并与房间产生关联； 8.*软件支持自动生成门窗表、门窗大样图，可识别项目中的门窗信息，生成符合国内出图标准的门窗大样图与门窗表。 9. 协同平台：

		(1) 平台支持全专业的协同设计，以轻量化网页为承载，自动对项目的模型、图纸文件进行整合、更新；支持对模型和图纸的漫游、剖切、测量、按楼层查看、视点管理、二三维叠图、提问等操作；支持载入外部格式模型进行合模，包含.ifc、fbx、.rvt、.fbx、.igms 等不少于五十种模型格式； (2) *平台支持管理员、用户、项目角色等人员信息的管理；支持企业资源的管理，包括项目模板的提取，族/构件的添加，CAD 标准图库的上传、版本管理、下载等； (3) 平台支持云端对项目各模型的定位进行存储，并根据自动定位合模，也支持自定义设置模型定位； (4) *平台支持基础项目管理功能，包含项目新建、策划、进度计划、提资管理、文档管理、交付管理、预归档等； (5) *平台支持项目“文档”功能，可实现设计模型、图纸等基础管理，包含创建、版本管理、轻量化查看、权限管理；支持文档的在线预览，包含.pdf、.doc、.jpg、.ppt、.dwg、.skp、.ifc、fbx、.rvt 等五十几种格式； (6) 平台支持对设计模型、视图、图纸的提问功能，实现云端提问、工具端定位解决、云端复核，并可以对项目问题进行汇总查询、导出问题报告； (7) 平台应包含“看板”模块，包含项目的进度、质量、工时看板，进度看板包含项目进度一览表、成果进度、项目构件数量统计；工时看板包含专业工时分布、专业建模时间统计、项目成员建模工时统计；工时看板包含问题状态统计、问题专业统计等模块； (8) 平台支持设计成果在线分享、离线包下载和图片下载，支持交付包创建后的邮箱交付及下载，交付状态可见； (9) 平台支持云端碰撞检查，提供硬碰撞和软碰撞两种碰撞类型，分析结果可轻量化查看，碰撞问题可推送给指定设计师； (10) 平台支持云端净高分析，可默认选择当前区域，也可通过绘制自定义区域；分析完成后支持在线轻量化查看净高分析结果，一键定位列表中对应房间；支持导出 PDF 格式的分析报告。
2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	一、实训平台整体要求： 1. 工作台指标： (1) 输入电源： 适配器输入 AC 220V±10% 50Hz，适配器输出 DC 12V 6A； (2) 整机尺寸：不小于 480*350*150mm 2. *工作台要求： (1) 工作台包含传感器模块、视觉云平台、主板、展示设备、键盘等硬件设备，平台应配备建筑物联网感知类传感器、执行类传感器、工地应用模拟、无线通信模拟、建筑 AI 实验功能，可实现各类传感器实验接入； (2) 支持单传感器实验、AI 实验，并支持多传感器与 AI 计算法综合设计实验；

	(3) 可运行 TensorFlow, Pytorch, Caffe/Caffe2, Keras 和 MXNet 等各种深度学习高级网络模型框架, 实现图像识别、目标检测、车牌识别、语义分割、姿态估计、表单文件 OCR 识别、人脸识别、建筑安全隐患识别、施工物料识别等智能图像分析; (4) 应配备激光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红外避障传感器、倾斜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声音传感器等; (5) 应配备双色传感器、有源蜂鸣器、步进电机、控制继电器等; (6) 应具备工地应用吊钩可视化模拟(含称重)等; (7) 应具备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无线通信; (8) 应具备建筑安全隐患视频识别、物料表单 OCR 识别、进出车辆车牌识别、劳务人脸识别、物料识别、卷积 CNN 图像识别等 AI 识别功能。 二、平台系统主要软硬件设备要求: 1. 建筑物联网支持以下实验 (1) 激光传感测距实验 (2) 烟雾传感实验 (3) 红外避障实验 (4) 倾斜检测实验 (5) 温度检测实验 (6) 声音感知实验 (7) 双色 LED 实验 (8) 有源蜂鸣器实验 (9) 步进电机控制实验 (10) 继电器实验 (11) 模拟吊钩可视化实验 (12) 蓝牙通信实验 (13) ZigBee 通信实验 (14) 建筑安全隐患视频识别实验 (15) 物料表单 OCR 识别实验 (16) 进出车辆车牌识别实验 (17) 劳务人脸识别实验 (18) 物料识别实验 (19) 卷积 CNN 图像识别实验 2. 实训台功能: (1) *支持使用物联网设备监测的数据, 进行实时监测、预警报警、趋势分析等功能; (2) 提供各实验 Python 编程源代码, 学生可直接修改优化代码, 实现新的功能, 并支持一键还原; (3) 开放式编程设计, 学生可根据应用场景自行设计 AI+IoT 产品方案, 并通过开放式编程的方式在实训台形成软硬一体的产品雏形, 例如物料智
--	--

		慧称重系统雏形； 三、其他 1. 应配套《建筑工程物联网》教材（根据教材内容支持烟雾传感实验、倾斜传感实验、激光传感实验、建筑安全隐患视频识别实验等教学讲解），提供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授课课件一套，操作指导书一套，需包括技术概述、业务案例、传感器模块认知、线路连接到控制编程等详细步骤指引介绍。 2. 支持参与建筑类物联网创新大赛。 3. 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性检测评估报告。 4. 应具有依托数字教学平台的物联网教学资源，教师教学可以布置理论题和实操题，且软件能自主控制评分标准，发布考试学生收到教师任务进行作答后，提交作答结果 5 秒左右即可返回评分结果，支持查看和下载提交的作业文件与标准答案的差距。
3	机器人实训设备	1. 六轴协作机器人 (1)*最大负载：≥3kg； (2)*机械臂重量：≤17kg； (3)*自由度：6 自由度； (4)*重复定位精度：≤±0.05mm； (5)最大工作半径：≥625mm； (6)外壳材料：铝合金； (7)安装方式：任意角度； (8)J1 轴运动范围：±360°；J2 轴运动范围：±360°；J3 轴运动范围：±156°；J4 轴运动范围：±360°；J5 轴运动范围：±360°；J6 轴运动范围：±360°； (9)J1-J3 最大速度：≥178°/s；J4-J6 最大速度：≥237°/s； (10)通讯接口：以太网，ModBus-RS485，USB，无线 AP； (11)工具端数字量端口：≥4 路（系统可配置输入或输出）；模拟量输入：≥2 路； (12)工具端电源输出：12V/24V（可配）；电流输出：≥0.8A； (13) *控制器采用一体化设计； (14)控制底座数字量输入：≥8 路，数字量输出：≥8 路； (15)控制底座模拟量输入：≥2 路，模拟量输出：≥2 路； (16)控制底座输出电压：24V，输出电流：≥3A；

	(17)工作电压：DC48V，需配套 AC220V 转 DC48V 电源适配器； (18)配套控制手柄：用于安全保护和常用功能便捷操作，设有若干按键和指示灯； 2. 机器人系统 (1)*支持通过在示教器中点击按钮的方式，对机器人动作进行示教和在线编程； (2)*支持拖动示教，在按住力控按钮后，可用手拖动机器人本体的方式对机器人位姿进行示教； (3)*支持轨迹记录功能，在拖动示教时自动记录轨迹，可对轨迹进行编辑，并可将轨迹插入到在线编程逻辑中； (4) 支持碰撞防护功能，提供 10 个等级的碰撞防护等级，机器人检测到碰撞后自动停止； (5) 提供协作机器人配套的基于 ROS 平台的环境开发包； (6) *提供与协作机器人配套的多种平台 SDK 开发包，支持 Linux 下 C++编程、Lua 脚本语言编程、Windows VC++、Python 脚本编程、QT 跨平台编程开发； 3. 快速安装底座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适用桌面厚度：20mm-60mm； (3)安装方式：手拧顶板固定； 4. 2D 视觉系统 *像素：≥600 万； *传感器类型：CMOS，卷帘快门； 分辨率：3072×2048； *黑白/彩色：彩色； 数据接口：GigE； 数字 I/O：6-pin 接头； 镜头接口：C-Mount； 焦距：≥8mm； 像面尺寸：Φ9mm(1/1.8")； 最近摄距：≤0.1m； (3)配套安装支架，可安装于机器人末端使用； (4)视觉算法平台要求： (5)*图形化引导编程，集成机器视觉多种算法组件，适用多种应用场景，可组合算法，实现对工件或被测物的查找、测量、缺陷检测等；
--	--

	(6)应具有视觉分析工具库，包括采集、定位、测量、识别、标定、图像处理、颜色处理、缺陷检测、逻辑工具和通信等工具可简单灵活的搭建机器视觉应用方案。 5. 二指电动夹爪 (1)控制接口：串口； (2)*开口尺寸：$\geq 40\text{mm}$； (3)*最大夹持力：$\geq 15\text{N}$； (4)工作电压：DC24V； (5)*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5\text{mm}$； 6. 微型电动吸盘 (1)吸盘结构组成：一体化设计，包含吸盘支架、吸嘴、微型气泵、电磁阀等组件； (2)*吸盘直径：$\geq 10\text{mm}$； (3)控制方式：D0 控制； (4)要求电动吸盘为一体化设计，电动控制，无需额外气源和气泵 7. 模拟焊枪 (1)材质：铝合金； (2)外形：尖端弯曲，模拟真实焊枪； 8. 建筑应用物料 (1)钢筋焊接物料：提供钢筋不少于 6 根，配合钢筋固定盒使用，可摆放钢筋网格； (2)瓷砖铺贴物料：提供瓷砖不少于 9 块，单块尺寸：$\geq 45\text{mm} \times 45\text{mm}$； (3)墙体砌筑物料：提供砖块不少于 9 块，整砖尺寸：$\geq 48\text{mm} \times 24\text{mm} \times 8\text{mm}$； (4)所有物料与机械臂、外部设备等应装在一个封装好的箱体内，便于存储和运输； 9. 教学资源 (1)*要求提供开发软件工具、机器人 SDK 开发包、ROS 环境软件包，视觉算法平台 SDK 开发包，电动手爪驱动包、接口协议说明书等教学资源包； (2)*提供墙体砌筑、地砖铺贴、钢筋焊接至少三个建筑场景应用配套算法程序包； (3)*配套参考教材≥ 6 本，要求产品可提供配套参考教材作为学习资料，教材为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协作机器人配套教材，教材 ISBN 序号可查，内容涵盖机器视觉技术及应用、智能协作机器人技术及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及应用、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工业机器人集成与应用、机器人 Python 编程与开发等 6 门相关课程。 (4)*微课教学资源，要求提供配套主要设备的协作机器人的微课教学视频不少于 80 个，总时长不少于 600 分钟，微课配套 PPT 不少于 80 个。微课教学视频内容涵盖协作机器人安装与使用、示教编程、坐标系建立、信号控制、脚本编程、仿真编程、视觉编程、通信配置、故障诊断、机器视
--	--

		觉综合应用等内容。 (5) *ROS 系统教学资源, 要求提供配套机器人的 ROS 系统教学资源, 提供实验指导手册, 实验内容涵盖 ROS 编程语言、ROS 工具与组件、机械臂 Rviz 和 Gazebo 仿真、机械臂轨迹规划与避障、运动控制与工具控制等, 提供教学配套 PPT 不少于 30 个、微课视频不少于 15 个、实操指导视频不少于 20 个。
4	*结构建模设计软件	1. 软件支持结构分析模型快速转换为结构设计模型, 减少重复建模, 模型作为协同设计的基础数据, 提供高精度的平面模板图, 支持增量更新; 2. 软件支持自动检查并智能修复模型存在的构件重叠、部分相交、未区分内外墙等问题; 3. 软件支持基于结构业务规则对视图进行校审, 支持梁平法图、墙柱配筋图、楼板配筋图的校审, 双击错误提示可定位图纸对应出错位置, 支持将校核时的图面配筋更新到对应构件; 4. 软件支持构件标签、二维钢筋、表格等的创建与编辑; 5. 软件支持依据提供的参数选项, 自动生成符合国标图集的梁、板、墙、柱构件平法施工图; 6. 软件支持标准层建模, 支持标准层及映射层实现同步修改更新; 支持同标准层钢筋参数调整;
5	固态硬盘	*接口: PCIe Gen4x4 *规格: M.2 2280 *容量: $\geq 1\text{TB}$ 顺序读取速度: $\geq 6500\text{MB/s}$ 顺序写入速度: $\geq 3000\text{MB/s}$ 运行温度: 需满足 0°C to 70°C 存放温度: 需满足 -40°C to 85°C 抗冲击: 1500G, 持续时间 0.5ms, 半正弦波 抗震: $10\sim 2000\text{Hz}$, 1.5mm, 20G, 1 Oct/min, 30min/轴 (X, Y, Z) TBW: $\geq 600\text{TBW}$
6	内存条	*模块规格: 需满足 DDR5 288pin U DIMM *容量: $\geq 16\text{GB}$ 频率: $\geq 6000\text{MHz}$ 电压: $\geq 1.35\text{V}$ 时序: 36-36-36-80 针脚: 需满足 262pin 颗粒: 需满足 M-die 颗粒 平台支持: 需支持 XMP 3.0/ EXPO 平台
7	还原卡	1、*云桌面系统支持获取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编号、设备 IP、设备 MAC、CPU 信息、内存使用率、运行时间、磁盘信息等信息, 便于管理员统计已纳管的设备资产情况。

		2、*需支持用户桌面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云桌面管理平台可以直接向需要帮助的用户桌面发起帮助，进行这一项操作时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 3、支持开机 logo 自定义，可以自定义设备开机登录页面 logo 及文字定制，便于学校进行资产管理。 4、为满足多种使用需求，需支持多种系统镜像例如 Win7、Win10、Win11 等主流镜像，为降低使用复杂度要求云桌面管理系统软件可以进行一键切换系统镜像。 5、*云桌面系统软件支持系统同传，为保障同传传输速度，需支持 BT 传输。 6、*云桌面系统支持开启还原模式，每次开机系统都会重新恢复至模板状态，保障系统流畅性。 7、为提供更加良好的桌面使用环境，需提供广告弹窗拦截功能，开启后系统自动拦截用户设备桌面弹窗广告，净化桌面环境。 8、提供环境监测功能，针对用户正在使用的桌面系统环境进行巡检，监测内容以列表形式呈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脑名称、系统版本、IP、内存、硬盘等状态。如出现网络连接中断、USB 未连接、未知盘符，均会进行告警。 9、*支持静默更新功能，要求不影响用户设备日常使用的情况下对用户支持进行更新操作，服务端发送过来的更新镜像文件用户设备后台可进行静默接收，且桌面会有弹窗提示，待用户空闲时间重启即可自动更新。 10、*为了便于管理员排查网络故障，需提供网络修复功能，可全面检测网络服务是否正常。 11、云桌面软件需支持流量监控功能，可检测设备机目前进程的流量接收与发送的情况。
--	--	---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非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非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以出现负偏离，但负偏离总数不得大于 50 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供货要求：

* (1) 提供的所有硬件及零配件必须是正厂出品（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合格证），软件须为正版软件且不得出现版权争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3)所提供的货物到货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使用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辅材辅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所供辅材辅料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安装调试必须由专业人员完成。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规定或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意外以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内部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 免费售后服务期限：硬件提供3年免费质保；软件提供3年免费升级与维护。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原厂专人负责免费维护，需要提供制造厂商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在接到用户的信息反馈后，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到达现场后故障排除时间：轻微故障，4小时内排除；较严重故障，36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72小时内排除。质保期内，在线服务不限次、不限时。同一问题维修两次后仍未解决，须更换新件，保障正常教学，须提供备机。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过质保期后，硬件维修或更换仅收取硬件成本费，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市场价。

5、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培训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提供货物的基本原理、结构、设备的功能与使用、常用功能、常见问题处理办法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 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

	(如有)	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标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加*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u>30</u>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u>30</u>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二）商务部分（明标）

1	类似业绩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9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业绩以完整合同或协议为依据。）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2	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 2 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5	供应商能提供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合计	9	

（三）技术部分（暗标）

1	技术标响应情况	25	供应商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非加*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基础分 25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非加*技术指标、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审，每个方面：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培训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培训大纲和培训资料；②培训方案两个方面分别进行评审，每个方面：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及体系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提供情况等分别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等的提供情况、保障措施和质保期后服务提供承诺及保障情况） 1) 服务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可行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维修成本低的得 3 分；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维修成本符合市场标准的得 2 分；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维修成本可行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61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价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暗标部分的封面及本页不上传。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技术标方案、技术标内容（三）其他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 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 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